

2022年授权专利奖励 绩效评价报告

岩众惠绩字[2023]0037号

项目实施单位：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新罗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龙岩市众惠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5日



目 录

一、 项目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实施情况	3
(三) 政策实施内容	3
(四)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4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二) 绩效评价指标遵循的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依据	6
三、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9
四、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0
(一) 决策	10
(二) 过程	12
(三) 产出	13
(四) 效益	14
五、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六、 有关建议	17
附件1 2022年授权专利奖励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19
附件2 2022年度授权专利奖励满意度调查问卷	25

2022年授权专利奖励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新罗区财政局：

为提高授权专利奖励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我们接受贵局的委托，根据《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龙新财绩〔2020〕2号）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及《龙岩市新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龙新财绩〔2023〕3号）文件的工作部署，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龙岩市新罗区授权专利奖励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开展了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背景

2008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18 号），提出到2020年要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十九大以来，中共中央提出深化改革力度，中国的改革将要进入深水区，而知识产权改革是本次改革的重点。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中国要由制造大国转型成为制造强国，而这一转型的基础之一就是加大对于专利的重视。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规范政府资助申请工作，制定了《关于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8〕11 号），对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目标、原则、实施及监督管理作出了明确的要求。为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促进技术创新，国内

不同地区根据自身情况，相继出台了专利资助政策，对鼓励发明创造和专利申请起到了积极作用。

为加快推动新罗区工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结合实际，新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新罗区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龙新政办〔2021〕29号）文件，该文件明确了“支持知识产权创新创造”即对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新获得的发明专利，每件一次性奖励1万元；对新确认的国家、省、市知识产权示范或优势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3万元。（当年累计享受的奖励和补助总额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在新罗纳税区级财政所得）。2022年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的文件要求：2021年6月底前要全面取消各级专利申请阶段的资助。各地方不得以资助、奖励、补贴等任何形式对专利申请行为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地方现有资助的范围应限于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包括通过PCT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资助方式应采用授权后补助形式。资助对象所获得的各级各类资助总额不得高于其获得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50%，不得资助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费。将原先发明专利每件一次性奖励1万元的标准调整为1800元。该项目的实施明确了专利资助的对象、申请条件、资助项目、资助金额、管理与监督等内容，对鼓励新罗区单位和个人保护发明专利，促进新罗区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属于后补助项目，因此需考察2021年度项目实施情况，2021年度新罗区范围内单位和个人共获得发明专利125件，有59家单位或个人成功申请了发明专利奖励，共兑现奖励10.1万元；获得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认定的企业数为4家，共兑现奖励16万元；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总数为11个，共兑现奖励15万元；兑现企业专利质押贴息28.67万元；全年总计兑现专利项目奖励69.77万元。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

（三）政策实施内容

奖励项目	政策主要内容
专利授权 奖励	1. 支持对象：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 2. 支持内容：发明专利授权。 3. 支持标准：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的个人或企业每件奖励1800元。 4. 支持方式：事后奖励。 5. 财政分担体制：奖励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承担。
获发明专利 奖奖励	1. 支持对象：获奖的专利权人。 2. 支持内容：发明专利奖。 3. 支持标准：龙岩市发明专利奖每两年评审一次，发明专利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对获得龙岩市发明专利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3万元、1万元。 4. 支持方式：事后奖励。

	5. 财政分担体制：奖励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承担。
优势企业 奖励	1. 支持对象： 获得优势、示范企业称号的专利权人。 2. 支持内容： 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称号。 3. 支持标准：对认定为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5万元、10万元。 4. 支持方式：事后奖励。 5. 财政分担体制：奖励资金由区级财政资金承担。
企业专利 质押贴息	1. 支持对象：通过将发明专利质押给银行并成功获得贷款的企业。 2. 支持内容：专利质押贴息。 3. 支持标准：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30%。 4. 支持方式：事后奖励。 5. 财政分担体制：市级财政与区级财政按5:5比例分摊。

（四）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度授权专利奖励项目年初财政批复区级预算资金150万元（资金性质：一般公共预算），年中因奖励政策调整将全年预算调减为71.95万元，当年度下达指标71.9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全年实际支出71.95万元，资金支出率100%。资金支出明细见下表：

序号	2022年预算指标 (单位：万元)	支出内容	使用2022年 预算指标 (单位：万元)
1	71.95	区市场局付闽西日报报刊费	0.62
2		区市场局付党报党刊征订费	1.56
3		发明专利奖励	10.10
4		获评国家、省、市发明专利奖奖励	15.00
5		国家、省、市优势企业奖励	16.00
6		专利质押贴息	28.67
合计			71.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往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实地调研、座谈，查阅项目档案、收集数据、资料等；
2. 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等；
3. 拟定新罗区用于授权专利奖励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新罗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征求新罗区财政局及相关职

能部门的意见，完成2022年新罗区授权专利奖励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二）绩效评价指标遵循的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指标遵循的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

项目评价工作组拟采用成效分析法、比较法、案卷研究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多种方法，从资金决策、资金管理和资金绩效等方面，综合考察资金的使用情况、取得的成效，分析资金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并针对性地提出建议。

(1) 成效分析法。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通过对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管理资料、绩效考核、审计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将资金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资金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比较法。指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不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充分运用国家、省、市和区政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政策、文件等资料，对比资金实际情况，找出差距与不足，对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3) 案卷研究法。指结合项目相关的文件通知、管理办法、实施方案、工作计划、会议纪要等相关资料，对项目投入决策、管理过程、产出及效益的政策相关性、可持续性和影响等情况进行分析，提取重要信息，支撑对某一指标的考核评价。

(4) 因素分析法。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通过梳理影响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内外部因素，从而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5) 公众评判法。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一是通过与新罗区财政局、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座谈，了解项目收支情况、组织管理情况；了解项目投入与实施过程的执行情况；二是通过问卷调查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受益对象的满意度。

3. 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订）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18号）

《关于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8〕11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号）

《新罗区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龙新政办〔2021〕29号）

《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罗区全面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区)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龙新政综〔2022〕230号）

部门职责相关规定，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及其他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和管理办法等。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相关说明

关于本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特别说明的是：

(1) 该指标体系的设计依据了“4E”（即经济性、效率性、

效果性和公平性)原理和以上的绩效评价指标需遵循的原则。在指标框架设计中,绩效评价小组参照了财政部2020年最新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即包含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部分,力求评价指标体系达到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的要求。其中,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

(2)评分标准一般参考计划标准、往年标准和行业标准并根据访谈和调研进行确定。由于资料有限,选定评分标准时,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主要侧重考虑了数据获取的便捷性、可靠性和可比性。

(3)重点参考了该项目立项依据文件中相应的工作任务要求。各指标权重在财政部《项目绩效评价操作指引》基础上、充分征求龙岩市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罗区财政局意见进行调整。

(4)设计调查问卷55份,对受奖励企业随机发放,共收回有效问卷55份。

(5)新罗区授权专利奖励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说明见附件1:《2021年新罗区授权专利奖励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决策、过程、产出、效益4大类共25个项目指标打分,2022年新罗区授权专利奖励项目评价总得分88分,评价结果为良。

具体得分：决策（绩效分值22分，评价得分16.25分），过程（绩效分值18分，评价得分15.75分），产出（绩效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效益（绩效分值30分，评价得分26分）。

综合来看，2022年度新罗区授权专利奖励项目的实施保证了专利资助工作能够持续有效开展，各类奖励均在当年度按时足额兑现完毕。目前新罗区已成为第一批“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标志着新罗区知识产权工作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发展的快车道。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绩效分值22分，评价得分16.25分）

1. 项目立项（绩效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019年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印发《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罗区贯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八条措施的通知》（龙新政综[2019]68号）文件明确了支持专利创新创造工作，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我区实际，对授权专利奖励项目的各项工作任务做了相应的部署及实施，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该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有区政府的相关审批文件及材料，立项程序规范。该项目指标得3分。

2. 绩效目标（绩效分值6.0分，评价得分2.75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0.75分）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依据本项目年度总体工作目标设立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情况的绩效目标，项目预计产出效益和效果也未准确体现。因此该指标得0.7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

该项目确实具有细化指标，且细化指标也都有清晰可衡量目标值，但只有资金下达及时率，行政审批群众满意度两项指标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对应，其余指标均未能反映项目主要工作任务的实现程度，绩效指标明确性存在问题，因此该指标扣1分，得2分。

3. 资金投入（绩效分值10分，评价得分7.5分）

(1) 预算编制科学性（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3.5分）

该项目的预算测算主要依据奖励发明专利数、优势企业数、专利奖获数、企业专利质押贴息所需经费进行编制，基本符合本项目需开展的工作内容。但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编制预算时未将政策变动因素考虑在内，导致预算额度测算与项目实际有差异，因此该指标扣1.5分，得3.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绩效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

该项目属于后补助项目，资金分配的依据是2021年度获得发明专利奖励单位或个人名单，市级以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名单，企业专利权质押金额以及获得市级以上发明专利奖励的单位或个人名单。奖励标准是依据《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罗区贯彻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十八条措施的通知》（龙新政综

[2019]68号)文件的规定,但当年度分配了2.18万元用于支付党刊报刊费,该部分资金分配不合理,因此该指标扣1分,得4分。

(二) 过程 (绩效分值18分, 评价得分15.75分)

1. 资金管理 (绩效分值10分, 评价得分8.75分)

(1) 资金支出率 (绩效分值5分, 评价得分5分)

根据国库支付凭证,2022年度授权专利奖励项目年初财政批复区级预算资金150万元;年终因政策变动将全年预算调整为71.95万元,全年下达指标71.95万元,资金支出率为71.95万元/71.95万元*100%=100%,因此该指标得5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分值5分, 评价得分3.75分)

该项目的相关的报销单、会议纪要、专利类项目奖励资金发放表、行政服务中心受理2021年度发明专利奖励申报明细表、核实涉黑问题人员名单、失信审查企业法人及个人名单、专利类奖励名单案件查询、企业纳税表,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该项目存在没有专款专用的情况,项目的支出明细中有0.62万元为支付闽西日报报刊费,1.56万元为支出党报党刊征订费,存在挤占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单位日常办公经费的情况,因此酌情扣减1.25分,该指标得3.75分。

2. 组织实施 (绩效分值8分, 评价得分7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分值4分, 评价得分3分)

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并且有明确的专利奖励申请管理办法,但缺乏对该笔资金监督检查方面的相关制度,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因此该指标酌情扣减1分,得3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该项目所有支出严格执行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申报表、发明专利证书、法人复印件、开户许可证、企业完税证明、窗口打印的营业执照等奖励申请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因此该指标得4分。

（三）产出（绩效分值30分，评价得分30分）

1. 产出数量（绩效分值9分，评价得分9分）

(1) 奖励发明专利数（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021年度获得奖励的发明专利总数为59个，大于全年目标值50个，因此该指标得3分。

(2) 新增优势企业数（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021年度新罗区新增优势企业数4家分别为：龙工（福建）铸锻有限公司，华达(福建龙岩) 环卫科技有限公司，龙工(福建) 桥箱有限公司，龙岩亿丰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大于全年目标值3家，因此该指标得3分。

(3) 专利奖获数（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2021年度获得市级以上专利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总数为11个，大于全年目标值10个，因此该指标得3分。

2. 产出质量（绩效分值9分，评价得分9分）

(1) 有效发明专利增长率（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截至2021年底，新罗区有效发明专利增长率为19.29%，已超过全市平均水平，该指标得3分。

(2) 省级以上优势企业占比（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截至2021年底，新罗区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占有优势企业总数的比例为68.75%，该指标得3分。

(3) 高质量发明专利拥有量（绩效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

截至2021年底，高质量发明专利拥有量为149个，已超过全市平均水平，该指标得3分。

3. 产出时效（绩效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

(1) 奖补兑现及时率（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经核对支出凭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兑现了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奖励项目，该指标得4分。

(2) 审批完成及时性（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所有审批工作均控制在33个工作日内完成，因此该指标得4分。

4. 产出成本（奖励标准控制率，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经过核对奖励发放表，该项目专利奖励已控制在1800元/个；市优势企业已控制在1万元/家，省级优势企业已控制在3万元/家，国家级优势企业已控制在5万元/家；市级专利奖已控制在1万元/个，省级专利奖已控制3万元/个；企业获奖励总金额小于当年度纳税的区级所得部分。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四) 效益（绩效分值30分，评价得分26分）

1. 经济效益（专利技术产业化实施提高率，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0分）

当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暂未开展关于专利技术产业化实施率的数据统计或调查，因此该指标不得分。

2. 社会效益（绩效分值12分，评价得分12分）

(1) 万人专利拥有量（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经统计2022新罗区万人专利拥有量6.559，已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全市万人专利拥有量为6.007），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2) 宣传活动开展次数（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022年度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多渠道、多方式开展了针对知识产权的宣传活动全年开展了8次的宣传活动，宣传活动开展到位，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3) 知识产权年度质押融资金额（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2021年度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4990万元，完成了全年目标，为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支持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了有力支持，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专利授权量持续增长，绩效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

截至2021年新罗区专利授权量已经连续三年实现增长，增长率20.14%，该项目的实施对于新罗区在技术创新、经济持续发展起到了较为重要的作用，因此该指标得满分。

4. 满意度（企业或个人满意度，绩效分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本次满意度调查，共发放问卷55份，收回有效问卷55份。调查的结果显示，企业满意率87.27%，因此该指标得10分。

2022年度授权专利奖励满意度调查问卷报告		
问卷满意度	份数	占比
满意	48	87.27%
不满意	7	12.73%
合计	55	100.0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绩效管理有待加强

该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存在以下问题：

1、未针对项目的具体工作目标进行指标设置，如：数量指标设置的食物相关产品质量专项抽查 ≥ 50 批；质量指标设置的食物安全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geq 98.5\%$ ；与该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毫无关系。

2、大部分三级指标的考核标准不明确，考核标准的具体参考值没有在指标解释中说明清楚。

3、效益类指标设置不准确，如：经济效益指标设置的罚没收入数 ≥ 520 万元；该项目没有罚没相关收入，设置罚没收入作为经济效益指标项目绩效指标不科学。

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会直接影响单位绩效自评的工作质量。

（二）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且个别资金使用不合规

该项目在进行预算编制时未考虑到政策变更带来的影响，《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

保字〔2021〕1号)发文时间为2021年1月27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在编制2022年预算时应该早已知晓此份文件，应该将文件中可能导致预算变动的关键内容考虑清楚，再进行预算编制。另外，在预算执行期间出现了个别资金使用不合规的问题，如：将资金用于支付闽西日报报刊费及区市场局付党报党刊征订费共计2.18万元，存在挤占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单位日常办公经费的情况。

（三）对专利产业化实施关注度不足

根据《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罗区全面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区)工作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龙新政综〔2022〕230号）文件的要求，至2025年新罗区专利产业化实施提高率需要达到5%，但在评价过程中了解到，目前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并未开始做此项数据的统计工作，且因为统计此数据的工作难度较大，目前没有具体的统计办法，该项目工作处于停滞状态。

六、有关建议

（一）做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应进一步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意识，切实落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将绩效管理作为推进专项资金使用的有效抓手，进一步明确各自岗位责任。要科学设计预算绩效目标表中各类指标、参数，重点围绕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与明确性进行设置，尽快建立详实的绩效指标库，绩效指标编制要突出每个环节的关键个性化指标，要能够简明扼要、详实可

信地传递出项目资金使用的主要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及其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

（二）提高预算编制水平，规范专项资金使用

1、加大预算编制人员培训力度，通过定期与非定期的专业培训，多方法多途径大力提高预算编制工作相关人员的专业水平与能力，使得预算编制工作更为高效和精准。

2、将单位内部相关经验较为丰富的人员组成预算编制小组，详细分析和了解现有政策及授权专利的实际情况，与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沟通，综合历年项目执行情况，更为科学、客观地展开预算编制工作。

3、加强工作人员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意识，进一步明确专项资金一律不得挤占、虚列、截留的原则，并逐一规范每一笔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分配标准、执行起止时间、兑现流程等内容。严格控制在专项资金中列支办公经费、培训费等支出。

（三）逐步建立企业专利产业化实施数据库

建议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适当将该政策奖励方向向企业专利产业化倾斜，这样可以推动企业将专利产业化实施的数据上报给市场监督管理局，从而逐步建立起企业专利产业化实施数据库，以更好地扶持已经产业化实施的专利技术，加快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附件1：2022年新罗区授权专利奖励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附件2：满意度问卷调查及调查结果

附件1

2022年授权专利奖励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规则	权重	评分	评分依据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0.6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0.6分以内适度扣分。	3	3	完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事前是否已经过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1.5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5以内适度扣分。	3	3	完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

	绩效 目标	绩效目标合 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0.75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0.75分以内适度扣分。	3	0.75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不足；也未体现该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扣2.25分，得0.75分。
		绩效指标明 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有清晰明确的指标考核标准及可衡量的指标值；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	3	2	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的目标任务未完全对应，扣1分，得2分。
	资金 投入	预算编制科 学性	项目投资额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投资额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①项目预算金额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项目预算金额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项目预算金额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④预算金额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0.75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0.75分以内适度扣分。	5	3.5	部分预算编制不科学，酌情扣1.5分，得3.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评价要点：①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5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5分以内适度扣分。	5	4	部分资金分配不合理，扣1分，得4分。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支出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在当年内申请使用完毕的，得满分；否则，按照使用比例得分。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结转资金）×100%。	专项资金在当年内申请使用完毕的，得满分；否则，按照使用比例得分。	5	5	完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25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25分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5	3.75	该项目存在没有专款专用的情况，项目实际支出的719462元中21811元为支付闽西日报报刊费、党报党刊征订费，酌情扣减1.25分，得3.75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2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2分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4	3	缺乏对该笔资金监督检查方面的相关制度，管理制度有待完善。因此该指标酌情扣减1分，得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该指标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4	4	完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
产出	产出数量	奖励发明专利数	旨在考察受奖励的2021年度专利总数。	总数 ≥ 50 件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3	3	奖励发明专利数为59件,得满分
		新增优势企业数	旨在考察2021年度新罗区市级遇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数。	优势企业数 ≥ 3 家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3	3	优势企业数为4家,得满分。
		专利奖获数	旨在考察2021年度新罗区各类型专利获得国家、省、市专利奖的总数。	获奖专利数 ≥ 8 个得满分,否则按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3	3	2021年度市级以上专利获奖数为11个,得满分。
	产出质量	有效发明专利增长率	旨在考察截至2021年底,新罗区有效发明专利增长率是否达到或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是否达到或超过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有效发明专利增长率为19.29%,得满分。
		省级以上优势企业占比	旨在考察截至2021年底,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占有所有优势企业总数的比例。	占比 $\geq 30\%$ 得满分,每降低5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3	3	省级以上优势企业占比为68.75%,得满分。
		高质量发明专利拥有量	旨在考察截至2021年底,高质量发明专利拥有量是否达到或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拥有量达到或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得满分,每少1件扣0.3分,扣完为止。	3	3	高质量发明专利拥有量为149,得满分。

	时效性	奖补兑现及时率	旨在考察截至2021年底，是否兑现了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奖励项目。	截至12月31日全部兑现完毕得满分，发现一家未兑现扣0.5分，扣完为止	4	4	截至2022年底，兑现了所有相关知识产权奖励项目，得满分。
		审批完成及时性	旨在考察企业提交奖励申请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否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行政审批。	审批时长≤33个工作日得满分，超过1日扣0.5分，扣完为止。	4	4	专利类项目奖励资金均已控制在文件规定范围内，得满分。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控制率	旨在考察专利类项目奖励资金是否控制在文件规定范围内，评价要点：1、专利奖励是否控制在1800元/个；2、市优势企业是否控制在1万元/家，省级优势企业是否控制在3万元/家，国家级优势企业是否控制在5万元/家；3、市级专利奖是否控制在1万元/个，省级专利奖是否控制在3万元/个；4、企业获奖奖励总金额是否小于等于当年度纳税的区级所得部分。	根据指标说明项，缺少任一项扣减1分，哪项不完整或不规范在1分以内适度扣分。扣完为止。	4	4	完全符合评价要点，得满分。
	经济效益	专利技术产业化实施提高率	旨在考察专利技术产业化实施率对比上一年度是否达到3%	达到3%得满分，未达到按完成比例得分。	4	0	无相关统计数据，因此不得分。
	社会效益	万人专利拥有量	旨在考察新罗区万人专利拥有量是否达到或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达到或超过全市平均水平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	4	新罗区万人专利拥有量6.559超过全市平均水平6.007，得满分。

		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旨在考察新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知识产权奖补工作宣传的是否到位。	宣传工作大于等于4次得满分，每减少1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4	宣传活动开展次数已超过4次，得满分。
		知识产权年度质押融资金额	旨在考察知识产权年度质押融金额是否达到或超过上一年度水平。	达到或超过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4	4	知识产权年度质押融资金额为4990万元，得满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专利授权量增长率	旨在考察项目实施对于新罗区在技术创新、经济发展和社会发展中的可持续影响程度。	增长率 $\geq 5\%$ 得满分， $5\% > \text{增长率} \geq 4\%$ 得4分， $4\% > \text{增长率} \geq 3\%$ 得3分， $3\% > \text{增长率} \geq 2\%$ 得2分， $2\% > \text{增长率} \geq 1\%$ 得1分， $1\% > \text{增长率}$ 不得分	4	4	增长率为20.41%，该指标得满分
	满意度	企业满意度	旨在考察新注册企业对于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随机向100企业发放问卷调查表， $100\% \geq \text{企业满意度} \geq 85\%$ 得10分， $85\% > \text{企业满意度} \geq 80\%$ 得8分， $80\% > \text{企业满意度} \geq 75\%$ 得6分， $75\% > \text{企业满意度} \geq 70\%$ 得4分， $70\% > \text{企业满意度} \geq 65\%$ 得2分， $65\% > \text{企业满意度}$ 不得分。	10	10	满意度为87.27%，得满分。
总分		评价得分等次：优秀 ≥ 90 分， $75 \leq \text{良好} < 90$ 分， $60 \leq \text{一般} < 75$ 分，较差 ≤ 60 分			100	88	

附件2 2022年度授权专利奖励满意度调查问卷

1. 您或您的企业对项目申报流程合理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41	74.55%
满意	14	25.45%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2. 您或您的企业对项目相关政策的了解程度？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20	36.36%
了解	32	58.18%
一般	2	3.64%
不太清楚	1	1.8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3. 您或您的企业对项目设定的奖励金额的合理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29	52.73%
满意	24	43.64%
一般	2	3.64%
不满意	0	0%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	----	--

4. 您或您的企业对申报审批工作的效率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33	60%
满意	22	40%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5. 您或您的企业认为该政策的奖励金对企业的技术创新促进作用是否明显？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明显	46	83.64%
一般	9	16.36%
不明显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6. 您或您的企业认为该奖励政策对于新罗区社会整体技术创新的促进作用是否明显？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明显	44	80%
一般	11	20%
不明显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7. 您或您的企业对政策实施方式对于相关主体公平透明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34	61.82%
满意	21	38.18%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8. 您或您的企业对当前政策奖励的类别设置是否合理性是否满意?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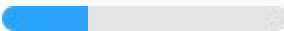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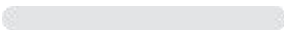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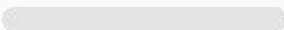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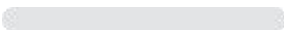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31	56.36%
满意	21	38.18%
一般	3	5.45%
不满意	0	0%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9. 您或您的企业对相关政策的实施总体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30	54.55%
满意	24	43.64%
一般	1	1.82%
不满意	0	0%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	----	--

10. 您或您的企业对申报窗口的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很满意	38	 69.09%
满意	17	 30.91%
一般	0	 0%
不满意	0	 0%
很不满意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55	